

项目编号: LYHJ-ZB-003

政府采购项目

旬邑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旬邑县环境监测站

乙 方: 西安三开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旬邑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YHJ-ZB-003）由陕西朗屹恒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合法合规的招标采购程序，旬邑县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三开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旬邑县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Signature]

乙方（中标人）：西安三开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Signature]

第二条：合同内容（格式自拟：包含合同的物的数量、单价、金额）

在旬邑县三水河枣林子村段建设一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生产厂名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一、分析仪表						
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聚光，WCS-2000	1	套	8	PH、溶解氧、温度、电导率、浊度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聚光，SIA-3000（IMN）	1	套	8	高锰酸钾氧化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聚光，SIA-3000（NH3）	1	套	8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聚光，SIA-3000（TP）	1	套	8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聚光，SIA-3000（TN）	1	套	9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二、集成系统（MiniStation 3100）及安装调试						
1	2m²户外小型站房	聚光，定制	1	套	21.8	含三通一平、采水施工等基础建设
2	采水/配水/留样/预处理	聚光，定制	1	套		
3	数据采集及控制单元	聚光，定制	1	套		
4	辅助单元	聚光，定制	1	套		
5	系统安装调试	聚光，定制	1	套		

三、运维费用						
1	运行维护	聚光	1	年	1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总价	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778000.00元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合同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及性能，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后质保一年。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778000.00）（含税）。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支付方式：授权支付。

（二）结算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付款进度：

- 1、设备部分（62.8万）：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款部分的 40%作为预付款；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部分的 55%；剩余 5%作为

质保款，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 2、运维部分（15万）：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运维款部分的40%作为预付款；运维开始后按季度支付剩余运维款，每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运维部分款的15%，分四个季度付完。

（四）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西安三开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129910707210201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运输方式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延误工期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验收要求

（一）乙方配合甲方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三）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技术培训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第九条：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 3、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 4、其他资料等。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 1、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 2、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
- 3、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运维，并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学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第十条：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72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和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气到位。

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__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3、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01 %，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旬邑县环境监测站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西大街

邮政编码: 7113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

被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029-34613007

传真: 029-3461300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邑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6455301040011365

日期: 2025年6月18日

乙方(全称): 西安三开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逸

翠园i都会3幢11726室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 梁世奇

被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029-68856718

传真: 029-6885671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29910707210201

日期: 2025年6月18日

